

法規名稱：連江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1 月 09 日

1. 中華民國83年5月3日連江縣警察局連秘法字第3730號令訂定
2. 中華民國90年5月9日連江縣警察局連秘法字第07836號令修正名為自治條例
3. 中華民國102年1月9日連江縣警察局連企法字第1010050204號令修正

第一條 連江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處理無名屍體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連江縣警察局（以下簡稱警察局）所屬各警察（派出）所發現無名屍體後，應立即派員封鎖現場，會同技術人員進行現場勘驗、實施偵查，同時報請檢查官到場相驗屍體，並即時報告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，於查明姓名、身分、死因後，再以書面詳細具報。

第三條 無名屍體現場之勘驗程序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照相：分現場照相及屍體照相，照片均為四乘六吋。屍體照相應就正面、全身及身體上之特徵分別拍攝，身體特徵部分應以箭頭標示，並在照片背面以文字簡要說明。但無特徵、屍體不全或已成骷髏者，得就可資辨認之部位拍攝。
- 二、蒐集證物：蒐集現場遺留之各種證物，並妥為保存。
- 三、檢查：檢查屍體遺留物及有關資料。
- 四、捺取指紋：捺取屍體指紋，應依無名屍體捺取指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採取去氧核醣核酸檢體：採取無名屍體去氧核醣核酸樣本，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建檔，以利身分比對。
- 六、記錄：就屍體之位置、性別、面貌、特徵、身材、衣著、遺留物及其他應行勘驗記載之事項，詳加記錄。

第四條 無名屍體之處理步驗如下：

- 一、查明死者姓名、身分。
- 二、核對指紋及查對失蹤、行方不明人口是否有與屍體特徵相符者。
- 三、根據現場勘查資料，研判致死原因。
- 四、如有他殺嫌疑者，應以殺人案件進行偵查。

第五條 各警察（派出）所對於無名屍體，無論有無他殺嫌疑，應將其性別、年貌、特徵、身材、衣著、形態、遺留物及所攝照片等詳實

資料，陳報警察局予以公告招領。

前項公告招領期間為公告日起二十五日。

第六條 無名屍體經報請檢察官勘驗後諭令收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一、已查明姓名、身分、住址者，發交其家屬具領收埋。
- 二、已查明姓名、身分、住址，而無家屬或家屬無力或不願收埋者，應檢具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，通知發現無名屍體所在地之鄉公所（以下簡稱當地）負責處理屍體收埋事宜。
- 三、未查明姓名、身分者，檢具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，通知當地鄉公所負責處理屍體收埋事宜。

第七條 警察局所在轄區內發現屍體未能查明姓名、身分時，應將勘查紀錄、屍體照片、指紋等函請各縣市警察局協查，並陳報內政部警政署核對建檔指紋及失蹤、行方不明人口資料，但如證據顯示確係大陸地區人民則另函請紅十字會辦理。

第八條 其他中央派駐本轄所屬單位者，在其所管轄內發現無名屍體，請逕比照本自治條例辦理相關事宜後，函警察局辦理公告招領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